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林盈誠

黎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松華、方德壽、鍾誠君、奕輝工程有限公司等
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
款規定請求本院先行調解、再行審判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或裁判
費。查原告林盈誠、黎美玲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、180萬2,0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、2,000元（如調解
不成立，上開已繳之聲請費得於應繳之裁判費扣抵），爰命原告
應收送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